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函告，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利民	否	6,520,000 股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1%
		6,520,000 股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1%
合计	—	13,040,000 股	—	—	—	16.21%

注：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432,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41%。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